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定于2024年4月1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2024—2026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4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陈荣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以及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提案7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11-13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5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为等额选举。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每一提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3月2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4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zhxb@bjruitai.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七)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八)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362066，瑞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2024—2026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4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15.01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遗漏了一项议案，现就原公告中补充部分说明如下：

补充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2024—2026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4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陈荣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以及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提案7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11-13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4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为等额选举。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每一提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2024—2026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4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14.01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2024—2026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4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陈荣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以及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提案7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11-13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5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为等额选举。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每一提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2024—2026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4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15.01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20)于本公告同日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次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1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王宏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宏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王宏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对于王宏星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此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过电话确认，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夏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5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8日全部到账。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151,500.00
2	“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1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88,159.88
合计		650,659.88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为172,468.2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50,659.8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6,710.51
其中：2023年度使用金额	21,731.58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14,978.92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131.26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85,650.1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2,468.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情况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且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购买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产品，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购买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投资额度：不超过1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保本型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的要求。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产品的具体事宜。为控制资金风险，限购买募集资金专户所开立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定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操作。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制度规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尽管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投资可能会因市场波动受到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保本型产品。拟采取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产品投资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设立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操作产品。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风控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出席并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原因，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此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八、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事宜已经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购买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湘财证券对华数传媒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XM01076)	2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1.65%-2.60%	119,671.23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	30,564,581.7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17日	2.28%	119,418.30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5,056.46万元，取得实际收益合计239,089.53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	2024年3月22日	满7日后随时支取	1.25%	无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21,568.72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3期E款	75,000,0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4月3日	1.20%-3.10%	649,726.03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08)	65,000,00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4月17日	1.65%-3.00%	453,753.4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46期J款	110,000,0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22日	1.20%-3.04%	888,679.4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42)	30,000,000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6月21日	1.65%-2.95%	203,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75,000,000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7月11日	1.20%-3.04%	500,429.59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70)	60,000,000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8月14日	1.65%-2.95%	411,369.86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6)	20,000,000	2023年7月6日	2023年8月10日	1.65%-2.85%	50,821.9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90期B款	100,00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8月28日	1.20%-3.04%	782,904.11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	110,000,000.00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10月25日	1.67%	1,837,00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75,000,000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10月16日	1.20%-3.04%	419,233.5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18期B款	10,000,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0.95%-2.94%	24,969.8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232,5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9月19日	3.10%	692,333.3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0日	3.10%	927,416.6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5)	30,000,000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1.65%-2.80%	196,602.74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9)	30,000,000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11月29日	1.65%-2.65%	181,232.8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23期F款	100,000,000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12月04日	1.20%-3.04%	799,561.6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一期)国债	30,523,717.8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月15日	2.01%	79,282.2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78期I款	85,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23日	1.20%-2.79%	552,24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4)	40,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1.65%-2.60%	239,342.4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XM01076)	2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1.65%-2.60%	119,671.2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	30,564,581.7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17日	2.28%	119,418.30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687,166.67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2月17日	3.1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10日	2.35%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85,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4日	2.35%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22)	40,000,000	2024年3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1.65%-2.65%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	2024年3月22日	满7日后随时支取	1.25%	–	履行中	无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发行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5122”，债券简称“21长城C1”，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票面利率4.25%，发行期限3年，兑付日为2024年3月22日。

2024年3月22日，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兑付，兑付本金及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合计人民币1,042,500,000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公告中涉及的提请股东大会情况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更正后：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被担保方集乘网络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参会方式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9PXX3nCN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戴汉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邱卫东先生以及独立董事王毅先生。

三、会议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日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z000655@163.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侠先生的通知，获悉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侠	是	9,280,000	39.51	2.32	否	否	2024年3月22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创发	102,671,700	25.70	0	0	0	0	0	0	0
郑靭	24,912,880	6.24	0	0	0	0	0	0	0
郑侠	23,490,000	5.88	9,280,000	39.51	2.32	0	0	0	0
合计	151,074,580	37.82	9,280,000	6.14	2.3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侠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